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彥丞

曾嘉華

黃圓涵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127號、第42133號），因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彥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曾嘉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圓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補充、更正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收據」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收據」更正為「文件」。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偽造文件名稱」欄所載「存款憑證」

01 後均補充「（其上印有『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
02 章、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代表人劉偉龍之印文）」。

03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2「偽造文件名稱」欄補充「巨富達專案商
04 業合作書（其上印有『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及
05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

06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彥丞、曾嘉華、黃圓涵於本院審理
07 時之自白」。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被告周彥丞、曾嘉華、黃圓涵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
11 效施行，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7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8 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9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20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修正後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
22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3人之情形，依刑
2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周彥丞、曾嘉華、黃圓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2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2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9 (二)被告3人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30 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3人與「Mr. 小陳」、「張永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02 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四)被告3人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06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
07 行為，是被告3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
08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周彥丞、黃圓涵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
11 被告周彥丞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首期款新臺幣（下同）5
12 千元予告訴人張炎三，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其賠
13 償之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2千元（詳後述），堪認其已繳
14 交犯罪所得，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圓涵有獲取犯罪所
15 得，是就被告周彥丞、黃圓涵部分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曾嘉華於偵查中未自白
17 犯行，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
18 定，附此說明。

19 (六)被告周彥丞、黃圓涵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
20 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被告周彥丞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超過其
21 犯罪所得，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黃圓涵有犯罪所得，原應就其
22 等所犯一般洗錢罪，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23 其刑，惟被告周彥丞、黃圓涵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4 犯其中之輕罪，就其2人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
26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7 由。

28 (七)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因貪
29 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參與詐欺
30 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
31 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3人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

01 色，非屬該詐欺集團核心份子，犯後於本院中均坦承犯行，
02 被告周彥丞、黃圓涵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
03 其刑事由，被告3人復與告訴人張炎三經調解成立，被告周
04 彥丞已依約給付首期款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
05 錄附卷可憑，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
06 角色分工、所獲利益、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3人之
07 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
08 業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
0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四、沒收：

11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2 1. 查扣案之偽造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5日、114年3
13 月20日、114年4月24日存款憑證各1紙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
14 證3張，均屬被告3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存款
16 憑證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
17 等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扣案
18 之偽造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日存款憑證1張，與
19 被告3人本案犯行無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 20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周彥丞所
21 有，供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從事詐欺犯罪所用，業據
22 被告周彥丞供承在卷，並有扣案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截取
23 照片附卷可憑（見偵一卷第27、85至94頁），屬犯罪所用之
24 物，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5 沒收。
- 26 3. 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三所示之行動電話，卷內尚無證據
27 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3人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二)洗錢之財物

30 查被告3人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3人已將該等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

01 集團其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3人個人仍得支配處
02 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
03 項享有共同處分權，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
04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3人沒
05 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犯罪所得部分

08 1. 查被告周彥丞於警詢中供稱：伊本次收款有獲得2千元之報
09 酬等語（見偵一卷第29頁），此為被告周彥丞之犯罪所得，
10 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千
11 元，業如前述，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
12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諭知沒收前揭犯罪所得，將使
13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2. 查被告曾嘉華於警詢中供稱：伊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
16 偵一卷第15頁）；被告黃圓涵於警詢中供稱：當初說收款一
17 單的酬勞是2千元，一個月結算一次，說會叫伊到公司領，
18 但是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二卷第13頁），且卷內並無
19 證據證明被告曾嘉華、黃圓涵確有實際獲得分配之報酬或其
20 他不法利益，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
21 告曾嘉華、黃圓涵並未取得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為沒收之
22 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被告）	犯罪所用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周彥丞）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存款憑證壹紙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壹張。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曾嘉華）	扣案之偽造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存款憑證、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各壹紙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壹張。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黃圓涵）	扣案之偽造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存款憑證壹紙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壹張。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一	行動電話1支（廠牌：APPLE IPHONE SE）	周彥丞
二	行動電話1支（廠牌：APPLE IPHONE 16PRO MAX）	黃圓涵
三	行動電話1支（廠牌：ROG）	王翰宇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127號

114年度偵字第42133號

被 告 周彥丞

曾嘉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玉鈴律師

被 告 黃圓涵

王翰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彥丞於民國114年5月7日、曾嘉華於114年3月20日前不詳
時間、黃圓涵於114年4月底不詳時間、王翰宇於114年3月20
日起(下稱周彥丞等4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通訊軟體LINE暱稱「Mr. 小陳」、「張永彥」等人所組成之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周彥丞等4人所涉違反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
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
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0日不詳時間，於臉書上刊登免費領
取書籍活動廣告，吸引張炎三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愛瑞
克」、「彥傾城」為好友，復將張炎三加入LINE群組，並提
供投資APP連結予張炎三，向張炎三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張炎三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周彥丞等4人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後，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出示工作證取信於張炎三，進而向其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周彥丞等4人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張炎三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炎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彥丞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以2,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張炎三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張炎三，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曾嘉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張炎三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

		予告訴人張炎三，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黃圓涵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次2,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張炎三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張炎三，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被告王翰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以1萬5,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李志森)、收據，向告訴人張炎三收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張炎三，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5	告訴人張炎三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炎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予被告周彥丞等4人。復由周彥丞等4人持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行使交予告訴人張炎三之事實。
6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被告周彥丞等4人有於附表

01

	114年7月30日刑紋字第 1146097685號鑑定書。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局刑案現場照片。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品目錄表。 (4)被告周彥丞扣案手機之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 錄擷圖照片及相簿照片。 (5)通聯調閱查詢單。	所示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 及收據，向告訴人張炎三面交取 款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周彥丞、曾嘉華、黃圓涵、王翰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本案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iPhone16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RO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及未扣案之工作證4張、收據4張，為被告4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4人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周彥丞等4人均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曾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

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是建請就被告周彥丞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就被告曾嘉華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就被告黃圓涵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就被告王翰宇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好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名稱
1	張炎三	114年5月15日 12時25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之星巴克前	93萬元	周彥丞	工作證(姓名:周彥丞)、保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2		114年3月20日 16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之星巴克前	9萬元	曾嘉華	工作證(姓名:曾嘉華)、保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3		114年4月24日 10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之星巴克前	95萬元	黃圓涵	工作證(姓名:黃圓涵)、保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4		114年4月1日 21時許	新北市○○區鎮○街 000號之樹林火車站	8萬元	王翰宇	工作證(姓名:李志森)、保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